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个人养老金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环节	税收政策
缴费环节	(1) 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2) 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 (3)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4)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环节	税收政策
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领取环节	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 单独按照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 工资、薪金所得 ”项目； 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5. 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

情形		个人所得税政策
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职工取得的一次性安置收入		免征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倍数额 以内的部分	免征个人所得税
	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2024年）个人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该收入应该不超过当地上一年全年平均工资的（ ）。

- A.1倍
- B.2倍
- C.3倍
- D.4倍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C

解析：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6.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劳务报酬；累计预扣法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2)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收入额 =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1 - 25%) - 城建税及附加

其中：20%为费用扣除额；**25%为展业成本，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3)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该按照**工资薪金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7. 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20%计算；**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知识点】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审核

（一）审核取得经营所得的主体是否符合规定——范围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①对经营成果**拥有**所有权，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对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按规定**分别**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如**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息所得**，应按“**利息、股息、红利**”税目的规定单独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2023年）某自然人设立一个个人独资企业，该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从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股息、红利所得”，下列税务处理正确的是（ ）。

- A. 计入经营所得，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B. 计入经营所得，但是符合免税条件，免征个人所得税
- C. 不计入经营所得，符合免税条件，免征个人所得税
- D. 不计入经营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D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二) 审查经营所得的税率是否符合规定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三）审核经营所得的计算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1. 查账征收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1）支付给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业主的工资**不得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提示】选择权在纳税人手中。